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11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白云商贸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罗城邻里中心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北路5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603.00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2月19日	合同价格	80.000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端
施工单位	湖南湘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茜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送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对罗城邻里中心（原中心集贸市场）-1层装饰区域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改造，面积约为5603平方米。（2026年2月12日对1层和-1层施工许可证进行拆分，总建筑面积10950平方米（1层建筑面积5347平方米，-1层建筑面积5603平方米），总造价160万元（1层造价80万元、-1层造价80万元）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